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(部)

校学字(2018)56号

关于开展南京医科大学 2018-2019 学年"帮扶行动"、

"学长辅导计划"先进个人评比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(党总支)、学生工作办公室:

为总结各学院学风建设与学业帮扶工作的成功经验,树立先进典型,经研究,决定开展南京医科大学 2018—2019 学年"帮扶行动"、"学长辅导计划"先进个人评比活动,具体通知如下:

- 1、各学院学工办结合本学院(年级)实际情况,严格按照《南京医科大学"帮扶行动"、"学长辅导计划"先进个人评比条例》,认真做好"帮扶行动"和"学长辅导计划"先进个人申报工作;
- 2、各学院认真审核材料,于11月8日前将学院推荐申报的材料和汇总表(电子稿)报送学生工作处(德馨楼B122室 联系人:维妮拉•麦麦提,联系电话:86869195;邮箱:vinira@njmu.edu.cn);
- 3、根据各学院推荐,学生工作处审核评选出"帮扶行动"、"学长辅导计划"先进个人,校内公示后予以表彰。

附件 1: 南京医科大学"帮扶行动"、"学长辅导计划"先进个人评比条例

附件 2: 南京医科大学"帮扶行动"先进个人评比申报表

附件 3: 南京医科大学"学长辅导计划"先进个人评比申报表

附件 4: 南京医科大学 2018—2019 学年"帮扶行动"、"学长辅导计划" 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

> 学生工作处 2018 年 10 月 31 日

附件 1: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我校学风建设和学业指导工作,进一步规范工作要求、总结工作经验,树立先进典型,努力营造积极向上、和谐互助的校园学习氛围,我校在全体本科生中开展"帮扶行动"、"学长辅导计划"先进个人评比活动,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标准

第二条 参评条件

- 1、热爱祖国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, 遵纪守法,乐于奉献。
- 2、热爱所学专业,成绩优良,团结同学,关心集体,积极参加文体活动,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较强的工作能力。
- 3、帮扶行动先进个人工作要有计划,有措施,帮扶对象成绩有显著 进步,帮扶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。
- 4、优秀学长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,深入联系的新生班级和宿舍,切实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,积极做好新生思想上的引导、学习上的指导,受到好评,辅导时间须满一年。

第三条 评选比例

"帮扶行动"或"学长辅导计划"先进个人一般不超过参加该项工作学生人数的 20%。

第四条 奖励办法

先进个人将由学生工作处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三章 评选流程

第五条 申报流程

- 1、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申请表;
- 2、申报材料包括必要的证书复印件(获奖证书、成绩单等)和其他 需要证明的材料,所有材料由学院(学工办)签章后生效。
- 3、学院组织初审和推荐工作,凡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由各学院汇总报送学生工作处,学生工作处组织审核,确定获得"帮扶行动"、"学长辅导计划"先进个人名单。
- 4、凡属弄虚作假者,一经发现,取消评选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进行 处分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条例于公布之日开始试行。

第七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。

附件 2:

南京医科大学"帮扶行动"先进个人申报表

姓名	学	号			
学院	专	业			
政治面貌	帮扶	对象			
先进事迹					
(帮扶计划、					
措施、效果等。可另附。)					
4. 17111101					
			Æ	Ħ	П
			+	月 ——	日
学院党委					
(党总支)			盖直	章:	
意见			年	月	日
学工处					
予工处 审核意见			盖章:		
甲仏忠光 			年	月	日

附件 3:

南京医科大学"学长辅导计划"先进个人申报表

姓名		学	号			
学院		专	业			
政治面貌		辅导	对象			
先进事迹						
(辅导计划、						
措施、效果						
等。可另附。)						
				5	H	
				年	月 ——	日
学院党委						
(党总支)						
意见				盖章	:	
72.70				年	月	日
 学士!						
学工处				盖章	:	
审核意见				年	月	日
	•					

附件 4:

2018—2019 学年"帮扶行动"、"学长辅导计划"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

序号	学院 (年班)	学号	姓名	评优类别	备注